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 。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 (「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先生(「 先生」)已獲委 為執行董 ，自 零 四  
年四月

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 無與周先生獲委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資料須根據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無何其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四年四月十日開始，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金，經參考彼本公司的職務及現行情況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四年四月十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先生、李杰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